

# 臺南市安順國民小 學生家長會

## 106 學年度

### 第一次家長會代表大會 出席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志願擔任 106 學年度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之班級家長代表  
( )，茲因故無法出席 106 年 9 月 22 日（五）本校學生家長會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，爰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，特委託\_\_\_\_\_代理本人於會員代表大會中行使設置辦法條例第八條（或第九條）所規定之權利，謹此委託並授權如上。

此致 臺南市安順國民小學 學生家長會

委託人：\_\_\_\_年\_\_\_\_班 家長委員：\_\_\_\_\_

受託人：\_\_\_\_年\_\_\_\_班 家長委員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22 日

**附註：**依據本會章程，開會時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委員代行其選舉權及表決權，但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